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3 月 5 日在江苏省无锡市湖滨饭店召开,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15 人,代表股份 356934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7%,本公司部份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部份董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的。

经大会审议并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 2001 年本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 356934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二、 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0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 356934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 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01 年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票 356934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1 年公司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决议:

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 76,379,603.89 元,根据上一年度关于利润分配的预测,本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按 2001 年公司总股本 178,742,400 股,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 0.256 元(含税,扣税后实际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205 元),每 10 股送红股 0.3 股(含税,每 10 股应扣税 0.06 元)。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该项决议。

(赞成票 356934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时,根据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为 729,417,751.11 元,以公司总股本 178,742,400 计算,每股公积金为 4.08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方案为每 10 股转增 5.7 股。经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该项决议。

(赞成票 356934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决议: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为 199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现本届董事的任期已满,经董事会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汪建平先生、颜祖荫先生、于公义先生、高永良先生、沈黎明先生、张民智先生、

高立新先生、吴志攀先生、吴祖泽先生等九人为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其中吴志攀先生、吴祖泽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时已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南京特派办备案。

经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上九名候选董事逐项进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汪建平先生

（赞成票 356934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颜祖荫先生

（赞成票 356934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于公义先生

（赞成票 356792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1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04%）

高永良先生

（赞成票 356792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1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04%）

沈黎明先生

（赞成票 356792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1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04%）

张民智先生

（赞成票 356934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高立新先生

（赞成票 356934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吴志攀先生

（赞成票 356934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吴祖泽先生

（赞成票 356934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以上候选独立董事的简历、其他候选董事简历请参阅 2002 年 1 月 22 日《证券时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及其他董事报酬的决议：

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规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每年获得 2 万元津贴费，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决议。

（赞成票 356792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1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04%）

公司其他董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董事报酬；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另取董事的报酬。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决议。

（赞成票 335934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94.12%；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2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5.88%)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大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决议：

鉴于目前公司净资产有了较大增加，为适应公司的发展运作需要，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扩大公司董事会授权权限范围。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授权董事会可在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的范围内进行对外投资。

(赞成票 356934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授权董事会可在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的范围内进行对外担保。

(赞成票 335934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94.12%；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2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5.88%)

授权董事会可在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的范围内进行处置公司资产。

(赞成票 335934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94.12%；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2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5.88%)

授权董事会可在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的范围内进行借款等经营活动。

(赞成票 335934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94.12%；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2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5.88%)

八、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的预案：

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任期为 1998 年 12 月—2001 年 12 月，第二届监事的任期已到。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审议通过，王建国先生、黄国栋先生为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该项决议：王建国先生、黄国栋先生当选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与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胡华荣先生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以上当选人员简历见 2002 年 1 月 22 日《证券时报》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决议公告”)

(赞成票 356934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九、审议通过聘任公司 2002 年度审计事务所的决议：

由于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受聘期已满，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续聘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2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决议。

(赞成票 356934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十、审议通过了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决议：

鉴于公司将设立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环生物工程制品厂、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公司拟在公司原有经营范围中增加：重组人白细胞介素-2、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重组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重组人红细胞生成素、肝炎诊断试剂、注射剂（冻干粉针）、体外诊断试剂的开发、制造、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苗木的生产、销售。

同时公司拟请求省工商管理部门将本公司营业执照中的关于药品生产销售的条款放在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最前面，以突出公司生物医药主业。

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决议。

(赞成票 356934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十一、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鉴于公司增加了独立董事及将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进行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一致通过该项决议。

具体修改列示如下：

1、原章程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注射剂，液剂，糖浆剂，大输液，流浸膏剂，散剂，胶囊剂，酒剂，片剂，原料药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医药信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医药中间体，化学试剂，生物保健食品、毛纺织品、羊绒产品、针织品、化学纤维、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的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兼营：第三产业、房地产开发。

修改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重组人白细胞介素-2、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重组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重组人红细胞生成素、肝炎诊断试剂、体外诊断试剂、注射剂，液剂，糖浆剂，大输液，流浸膏剂，散剂，胶囊剂，酒剂，片剂，原料药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医药信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医药中间体，化学试剂，生物保健食品、毛纺织品、羊绒产品、针织品、化学纤维、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苗木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的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兼营：第三产业、房地产开发。

(赞成票 356934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原章程第八十五条：“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修改为：“董事连续二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赞成票 356934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原章程第九十三条：“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修改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赞成票 356934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根据需要，可以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 (一) 公司股东或股东单位的任职人员；
- (二) 公司的内部人员(如公司的经理和公司雇员)；
- (三) 与公司关联人或公司管理层有利益关系的人员。

修改为：“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除应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外，还应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 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赞成票 356934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原公司章程增加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接受提名后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南京证管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符合担任董事条件但不符合担任独立董事条件的，可作为公司董事，但不作为独立董事。

(赞成票 356934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原公司章程增加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除出现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及《公司法》

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赞成票 356934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原公司章程增加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在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的情况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提议召开董事会；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提名、任免董事；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就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赞成票 356934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8、原公司章程增加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并根据公司法规定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可据实在公司报销，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赞成票 356934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9、公司章程增加第一百一十七条：“独立董事在任何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

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相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赞成票 356934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0、公司章程增加第一百一十八条：“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某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

（赞成票 356934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1、公司章程增加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赞成票 356934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2、公司章程增加第一百二十条：“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以上《公司章程》中增加第一百一十三条到第一百二十条，其他各条款按照顺序顺延

（赞成票 356934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十二、经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江阴振新毛纺织厂临时提案，公司在 2001 年股本转增方案实施完毕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条款的修改和工商注册登记变更事宜。

（赞成票 356934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派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许成宝先生对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3 月 5 日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于2002年3月5日在江苏省无锡市湖滨饭店召开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7人，两名董事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本公司两名独立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以下当选人员的简历见2002年1月22日《证券时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1、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推选，选举汪建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本届任期从当选日起三年止。

2、经董事长提名，本公司聘请颜祖荫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任期从本届当选日起三年止。

3、经总经理提名，本公司聘请于公义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从本届当选日起三年止。

4、公司原财务总监顾慧君女士任期已满，经董事长提名，本公司聘请高永良先生为本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从本届当选日起三年止，顾慧君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5、本公司拟与江阴恒丰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新成立一家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地为西藏拉萨市或海南省，具体注册地由经理班子根据当地条件决定，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本公司以现金出资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江阴恒丰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该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运用；软件开发销售；生产销售毛纺织品、羊绒产品、针织品、毛纱、毛线、呢绒、成衣、毛纺原料、五金电器（以工商部门核准的为准）。

江阴恒丰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丽，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运用；软件销售；生产、销售毛纺织品、毛纱、呢绒、成衣、毛纺原料、五金电器。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6、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与江苏阳光集团公司、江苏阳光药业生物工程研究有限公司、谢良志、中国医学科学院共同成立神州细胞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以工商局核准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千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物药品、生化药品、基因药品的研究、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亦庄。

江苏阳光集团公司、江苏阳光药业生物工程研究有限公司、谢良志、中国医学科学院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年3月5日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2 年 3 月 5 日在江苏省无锡市湖滨饭店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经与会监事推荐，本次监事会选举王建国先生为本公司第三次监事会召集人。（王建国先生简历见 2002 年 1 月 22 日《证券时报》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2 年 3 月 5 日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贵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贵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临时提案以及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

和验证。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01年1月22日在《证券时报》刊登了公司二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

经查验贵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律师认为：贵公司已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15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6934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7%。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和临时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方式逐项予以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1) 董事会 2001 年度工作报告；
- (2) 监事会 2001 年度工作报告；
- (3)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5) 选举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
- (6) 选举新一届监事会监事；
- (7) 关于扩大董事会授权范围的议案；
- (8) 关于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在本次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授权公司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的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的临时议案。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关于股东的临时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江阴振新毛纺厂提出临时提案，要求增加一项议题：在本次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授权公司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的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

本律师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许成宝_____

二 00 二年三月五日